

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20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740,914.42 元，母公司净利润 31,743,081.41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从公司 2020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中提取 10%法定公积金 3,174,308.14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98,711,000.37 元。

本着回报股东、与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的原则，在兼顾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定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份总数 7,468.372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预计分红金额为 1,493,674.40 元，占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当年实现净利润 12,740,914.42 元的 11.72%。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方案则按“分派

比例不变（即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调整分派总额”的原则实施。

二、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说明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